



普通高等学校水电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

高等学校教材

经济合同法教程

河海大学 周之豪 陈绍军 合编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吴明惠



中国电力出版社

177169

D923.61
7730

高等学校水电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

高等学校教材

A194/15

经济合同法教程

河海大学 周之豪 陈绍军 合编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吴明惠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介绍法的概述、经济合同法调整对象、适用范围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经济合同的订立、担保和履行、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和合同管理等问题,并专章介绍了典型经济合同。本书还简明扼要但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本书是水电经济、技术经济专业本科的必修课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水资源规划与利用、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等)的选修课教材和参考书;还可供经常要与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打交道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合同法教程/周之豪等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7

高等学校教材

ISBN 7-80125-310-8

I. 经… II. 周…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4584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44)

三河市水利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年10月第一版 1997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8.625印张 192千字

印数 0001—2000册 定价 9.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自从学校开设经济合同法课程以来，我们就想编一本适用的教材，后来因经济合同法进行修订，一直处在期望中。

1993年9月2日新经济合同法颁布后，我们正式提出了编写《经济合同法教程》的计划。该计划得到电力工业部水电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水电经济教学组的大力支持，他们肯定了我们的编写大纲，教研组负责同志多次向上级领导汇报、争取。该计划最后得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的批准，列入“普通高校水电工程类专业本科第四轮前两年（1996~1997年）教材编审出版计划”。全书按37学时编写。

本教材由河海大学周之豪、陈绍军，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吴明惠三同志合编。具体分工是：周之豪同志编绪论、第六章、第十章；陈绍军同志编第一至第五章和第十一章；吴明惠同志编第七至九章（其中第七、八章的第一稿由张磊生同志编）。全书由周之豪负责统稿。

教材的主审人为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胡维松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他对书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我们表示衷心谢意！同时，对支持、关心我们编写工作的所有领导、专家、教授和工作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定会有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意见请寄“210024南京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陈绍军收”。

编 者

1997年2月于南京

封面设计：赵景伟

ISBN 7-80125-310-8



9 787801 253101 >

ISBN 7-80125-310-8/F·6
定价：9.00 元

D92
773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4
第一节 法的概述	4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我国经济合同法概述	1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确立与发展	18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	20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21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和遵循原则	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2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与履行	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41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43
第四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律后果	4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45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6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46
第二节 认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47
第三节 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49
第四节 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重要作用	5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5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58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概述	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6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	65
第九章 典型经济合同	67
第一节 购销合同	6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7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76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78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	80
第六节 仓储保管合同	80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	82
第八节 融资租赁合同	83
第九节 借款合同	84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86
第十一节 委托合同	90
第十二节 联营合同	91
第十三节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	93
第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9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9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9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02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0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107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11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1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114
第四节 介绍几种技术合同	11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23

绪 论

一、我国经济合同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最近十多年来,党和政府将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列为国家立法的最重要任务和目标,而经济合同法体系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实际上,以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为开端,我国经济合同立法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目前已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体系。它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经济合同法体系的基本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在本体系中具有最高权威和效力。

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1981年12月13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通过的,并于198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原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正,并重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即新的经济合同法。

2. 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配套法规。包括: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5.8);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8.8);③《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8.22);④《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9.1);⑤《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⑥《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1.23);⑦《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11.20);⑧《借款合同条例》(1985.2.28);⑨《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9.25);⑩《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11.8);⑪《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11.8);⑫《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11.8);⑬《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11.8)。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制定了一些地方法规。例如《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贵州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

4. 国务院各部、委、局制定的一些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例如电力部的《水电工程建设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暂行规则》(1996年12月18日)等。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经济合同法作为调整经济领域中合同关系的重要法律,通过修订体现了这一路线。经济合同法通过修正,更能适应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并能进一步与国际惯例靠拢、接轨。

涉外经济合同立法是经济合同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将在本书第十章作专门的介绍。

二、经济合同法课程的任务

经济合同法作为普通高校的必修课程(有些学校是作为选修课),设置的时间还不长,

但愈来愈受到广大师生的重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工科院校毕业生,尤其是技术经济专业类的,愈来愈频繁地接触到各种经济合同。他们在日常工作中经常要处理有关经济合同的事,所以很有必要学习这门课程。

教学计划中开设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

1. 让学生初步熟悉订立经济合同的全过程,并能以正确态度和程序订立合同(包括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和履行合同,同时掌握合同管理规定。

2. 认识到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了解经济合同纠纷怎样处理。这样既可促使他们遵纪守法,不违反这些规定,又可使他们能以法律为武器在必要时维护自身和所在单位的经济利益。

3. 让学生对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有初步的了解。

三、经济合同法课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学生的知识结构、专业特点、要求和毕业后的工作需要,本课程中安排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法的基本知识;
2. 经济合同法;
3. 涉外经济合同法;
4. 技术合同法。

第2、3、4部分内容分别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为依据。

本课程的核心是经济合同法,这部分内容要比较详细地讲授。从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作用讲起(第二章),分别介绍经济合同的订立(第三章)、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第四章)、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五章)、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第六章)、经济合同的管理(第七章)、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第八章)。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理论知识,也为了今后工作中有所参考,在第十章专门介绍了典型经济合同。这部分的授课学时占总学时的1/3。理论部分与实际部分之比是2:1。

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涉外经济合同数目呈直线上升,调整涉外经济合同的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台的。在学习经济合同法的基础上,抓住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特点,学习起来就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本教材第十章既系统完整又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涉外经济合同法。

工科大学毕业生毕业后主要从事技术工作或科技管理工作,学习一下技术合同法是十分必要的,本教材第十一章扼要地介绍了技术合同法,着重介绍了常见的主要技术合同。

课程内容安排及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如图1所示。各章学时分配的建议数见下表:

章次	前言、绪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学时数	1	4	2	4	2	2	2	2	2	8	4	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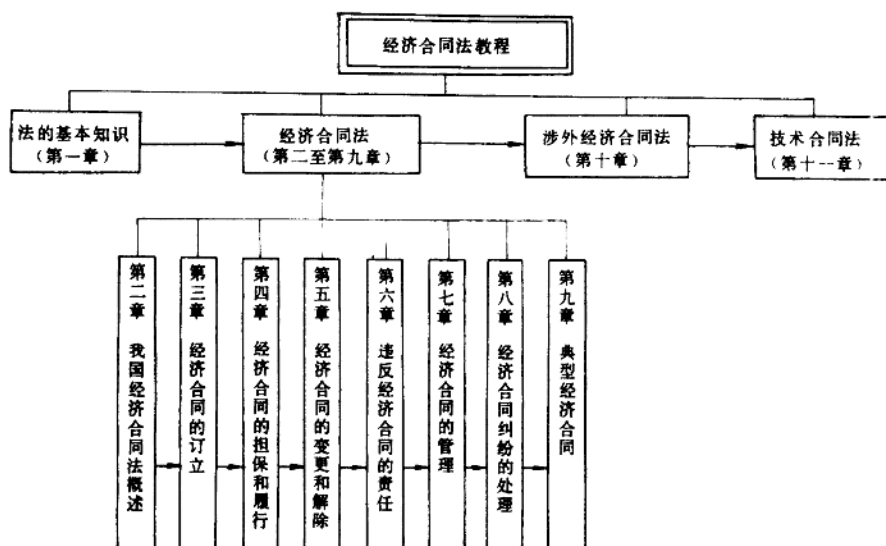


图1 课程内容结构图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它具有丰富的科学内涵，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的概念可归纳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它表明了法之所以为法，必须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指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一种意志，是任何统治阶级及理论家所共同承认的。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任何一种意志。马克思说：“法律……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从一般意义上说，在对立的各阶级之间，不可能形成超阶级的共同意志。不论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都不可能体现实际上不存在的这种“共同意志”。因此，法律决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均从属于其阶级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各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即法反映它们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体现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从其阶级本质来说的。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同时还表现在它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可是法的另一特征。

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制定法律，主要是皇帝颁发诏书或授命大臣制作律令，所以韩非说：“法生于君”。资产阶级国家标榜“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我国之所以规定立法权力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是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性，保证立法工作真正充分地集中表达全国人民的意志。

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道德等,这些规则一经国家认可,就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了。

社会习惯多种多样,绝不能认为未经国家认可的习惯都是违法的,因为法总是只能调整社会关系中那些最重要的部分。

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没有国家也就无所谓国家意志,当然就不可能有体现这种意志的法,因此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则最主要的一点。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这些行为规则是靠舆论、教育等的力量来保证其实现的,法不仅为人们规定了权利和义务,而且规定了侵犯权利、拒绝履行义务所应受到的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强制机构,法就等于零了。”再好的法律,倘若国家不以强制力保障其实施,不过是一纸空文。

当然,法的这种强制力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具有专政性质,对统治阶级内部,主要是起协调一致的作用,两者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4) 法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最主要的贡献不仅在于揭示了法的阶级性,还在于指明了法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是法的物质制约性的基本含义。同法的阶级意志性相比较,物质制约性是法的更深层次的规定性。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国家或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立法。因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也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

法不仅决定于经济基础,而且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同国家权力等上层建筑现象一样,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是促进经济基础更快发展;二是阻碍或破坏经济基础的发展。在一定的社会中,法对经济基础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取决于法能否正确反映经济基础发展的客观要求。

综上所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灭亡而自行灭亡。法与国家密不可分,世界上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也不可能没有国家而有法,法与国家同始终。如果要把它们机械地排列一个先后次序,是脱离历史实际的。

(一) 法律的产生

人类社会最初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那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压迫,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但存在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这些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利益的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社会最终取代了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已没有力量来调整这种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了代表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以代替旧的习惯，且通过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律最初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的。统治阶级将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而成为法。后来，出现了成文法，并有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我国的夏朝（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16 世纪）就产生了习惯法。到了西周，《周礼》已具有成文法的性质了。但正式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当时一些诸侯国在新兴地主阶级支持下，陆续颁布了各自的成文法。其中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西方国家最早的成文法，现已发现的有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姆拉比法典》，以及公元前 5 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

从上述过程可见，法这种社会现象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私有制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为了适应统治阶级需要，才与国家一道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特有现象。

（二）法的历史类型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阶级以来，经过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尽管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之上的，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的法，故统称它们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最高类型的法，也是国家与法的最后一个历史阶段，其任务是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三）法律消亡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消亡而消亡，它属于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生活资料人人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而且人们普遍具有高度的文化修养及思想觉悟。人们都能够自觉遵守社会所需要的共同生活规则。到那时国家自行消灭，靠强制力执行的行为规则——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法律也就会自行消亡。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

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法律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思想等条件。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属性。其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公民合法财产的有力保障，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维护和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2.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就是要用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用法律调控社会，使一切纳入法制轨道。

3. 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权行为作斗争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法律还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在实现对敌专政任务时，也发挥重大作用。

4.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方面。社会主义法律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思想道德方面，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意志上升为法律，变为国家意志的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

（二）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制定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必经的主要阶段如下：

1. 法律案议案的提出。法律案议案是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废止的提案或建议，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的代表团或30名以上人大代表等均享有立法提案权。

2. 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实际上是对该法律案所拟定的立、改、废的草案进行正式审查和讨论，这个步骤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通常，在法律草案正式讨论之前，提出法律草案的机关或人员，都

要指派负责人员，向法律制定机关说明草案的基本精神、内容及立法意图，以便代表们充分酝酿和讨论。

3. 法律案的表决和通过。这是立法程序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表决是有权的机关和人员对议案表示最终的态度（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是通过的前提，通过是表决的一种结果。所谓通过，是经表决，议案获得了法定最低数以上代表的赞成、同意。根据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这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守执行。法律的公布是立法程序中不可缺少的最后一个步骤，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法律通过后，凡是未经公布的，都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体系、效力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 宪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如与宪法相抵触均无效。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

2.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它所规定的内容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社会关系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3. 行政法规。这是我国国务院为了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调整的范围是为了执行法律而进行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各种关系，也就是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涉及国务院职权范围的问题。

4.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赋予一定的地方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说，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此外，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还包括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国际条约。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由各法律部门组成的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我国各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的法律整体。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该包括哪些部门，学术界还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按照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划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应该包括以下部门:宪法(包括组织法与选举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劳动法、环保法等。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效力即指其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包括空间、时间和对人的生效范围。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发生约束力的问题。我国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统一出发,将法律空间效力大致分为三种情况:①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如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生效;②在局部地区生效。如地方性法规,只在地方权力管辖的范围内生效;③在域外生效。有的法律不仅在国内生效,而且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往往适用于国外发生的特定事件和行为,特别是有关民事、贸易、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溯及力的问题。法律开始生效时间通常有五种情况,即: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具体规定法律的生效时间;比照其他法律以确定本法律的生效时间;自法律试行之日起生效;自法律文件到达之日起生效。法律终止生效时间也有五种情况,即:有权的国家机关颁布特别的决议或命令,宣布废除或撤销某项法律或法规,从宣布废除或撤销之日起,该项法律或法规即终止生效;法律本身自行规定其有效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而又无延期施行的特别规定者,即自行终止生效;法律担负的历史任务完成之后,或法律存在的特定原因消失之后该法律自然失效;新的法律生效后,原有同类法律被新法律明确规定废止;新的法律生效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原有同类法律自行终止生效。所谓溯及力,就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有效的问题。法的溯及力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不溯既往”的原则,即法律的时间效力始于生效之日,终于失效之时,对于法律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该法;二是“溯及既往”的原则,既法律追究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法律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一般是由具体历史条件决定并由法律本身明确规定的。

对人的效力,一般说对居住在国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人与无国籍人均有效(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除外)。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再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此后,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及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于1978年以来,“经济法”一词越来越多地被使用。

经济法是是整个法律体系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属于部门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反映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调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调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与竞争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近年来已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票据法》、《保险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与法规。这些法律规范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是指一个部门法律规范的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既是划分部门法的依据,又是部门法存在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部门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涉外关系。现分述如下:

(一)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纵向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活动是指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等活动。国家对国家经济的管理是实现它的职能的重要方面,它通过国家机关运用计划、组织、指挥、指导调节、监督等手段与社会组织发生纵向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国家宏观调控要靠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二) 调整社会组织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所谓社会组织,是指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包括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它们之间的协作和竞争关系,即各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货物购销、建设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常有平等的性质,体现了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与公平竞争的特征,在经济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调整这些关系的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三) 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活动中所发生的管理关系与协作关系的总称。这种经济关系也有纵向和横向两方面的划分,既带有隶属性,也带有平等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这些法律规范不仅反映了企业和公司内部的关系,也反映了国家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

(四) 调整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

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包括中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与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体现了平等的特征。调整这种关系的经济法规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